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州省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总队（中央防汛抗旱物资贵阳仓库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央防汛抗旱物资贵阳仓库钢制新型折叠货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央防汛抗旱物资贵阳仓库钢制新型折叠货架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贵州中玺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.80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.5800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中央防汛抗旱物资贵阳仓库钢制新型折叠货架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贵州中玺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.80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.5800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中玺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